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宋育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）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通知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目前未實際居住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分局民國114年2月22日屏警分偵字第1149002438號函等附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